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9號

原告 范穩成

訴訟代理人 范穩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甯蜀楠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甯蜀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被告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